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冀建质〔2016〕51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：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2015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一批编制计划》（冀建质〔2015〕13号）要求，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、河北北方绿野居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修订的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已通过审查，现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，编号为DB13(J)81—2016，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3.3.1、4.1.1、4.2.5、4.2.20、4.6.2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3(J)81—2009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，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由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9月1日

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标标备[2016]149号

关于同意河北省地方标准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备案的函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你厅报送的《关于申请<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>备案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标准作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”备案，其备案号为：J13411—2016。其中，同意将第3.3.1、4.1.1、4.2.5、4.2.20、4.6.2列为强制性条文。

该标准的备案号将刊登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和近期出版的《工程建设标准化》刊物上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2016年7月22日

